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鄂01民终1722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哲伦,男,196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宁康园58栋1-2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立俊,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波,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江城明珠社区四新南路197号三楼。

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张哲伦,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蓉,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争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江焕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安建须,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莉,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江黎明,男,196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华一街10号401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畅,湖北若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莉,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江焕军,男,1970年8月12日出

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街12号702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畅，湖北若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莉，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哲伦、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恒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黎明、江焕军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一案，均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22）鄂0105民初86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哲伦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二、发回重审或改判江黎明、江焕军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的《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不成立；三、发回重审或改判江黎明、江焕军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的《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无效。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的主要错误：（一）一审法院切除、抛开张哲伦提出的整套理据，自说自话创造一个粗陋草率的论证体系，故意隐瞒本案重大事实和证据，简单下判。张哲伦在一审中就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无效，提出了完整具体的整套主张和理据，并提交了大量证据。但一审法院对此所作的处理是切除张哲伦具体的主张、大量述理和大量证据，不予回应，其中最为严重的情形，是隐瞒了本案的重大事实和证据。一审法院只对案涉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合法性进行了审理，明显是刻意偏袒江氏兄弟作出的判决。惠恒公司董事会没有开展工作，完全由两股东老板（张哲伦、江黎明）决策，由张哲伦董事长、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就是一个摆设。江氏兄弟在惠恒公司股东之间发生重大分歧和纠纷，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利用实际只是一个摆设的董事会，特别是利用其在董事会中的人

数优势，擅自破坏惠恒公司的商业惯例和默示规则，颠覆公司实行多年的基本管理体制，欲图全面篡夺和独占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这一切操作显然完全超出了董事会的权限，同时也是赤裸裸的侵权行为。（二）一审法院对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拒不参照、不回应最高人民法院类案裁判，其判决与最高人民法院类案裁判完全相反。（三）一审法院故意回避、漠视本案最要害的法律问题。

1、会议召集问题。惠恒公司章程第 18 条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主持有规定。召集人的顺位是：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即在董事长可以召集的情况下，副董事长和推举的董事不享有召集权。张哲伦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复函中表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同意召开董事会”，已经阐明江氏兄弟没有会议召集权。且复函还表示“若有必要，等候通知”。说明张哲伦没有放弃召集权，准备行使召集权，江氏兄弟应该“等候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权仍应由张哲伦行使。江氏兄弟作为召集顺位中的后位召集权人，在董事长没有放弃或者让渡召集权的情况下，违反召集顺位召开董事会会议，江氏兄弟此时并不享有会议召集权，是非法的召集人，召集会议作出的决议因违反决议召集阶段的成立要件，其作出的决议不成立。无召集权人召集的会议应视为会议未召开，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第（一）项中的“公司未召开会议的情形，故而决议不成立。一审法院对此显然认定不清，并作出错误的结论。

2、股东压迫问题。江氏兄弟的一系列操作就是典型的股东压迫。一审法院对本案中这一最要害的法律问题采取漠视和回避的态度。

3、关联人回避问题。本案中，董事会决议罢免董事张哲伦的董事长

并解聘其经理职务，选举董事江焕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其担任经理，对此所作的表决，均与江焕军有明显的利害关系，江焕军理应回避。关联方回避是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第（四）项“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直接挂钩，成为决议不成立的法定事由。因此，一审法院认定的案涉决议经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根本不成立。

4、董事会越权问题。案涉董事会决议存在严重的董事会越权问题：（1）董事长、经理由哪方股东派出，公司章程对此没有明文规定，但公司惯例和默示规则确定由张哲伦担任，此惯例和默示规则执行了多年，体现了双方股东的共同意志，董事会无权推翻股东的共同意志。张哲伦是在股东利泰集团同意下担任了多年的董事长、经理，利泰集团要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经理也必须获得股东张哲伦的同意。

（2）看守董事会的权限、罢免董事长的机构、选举董事长的通过比例等事项，章程均无明确规定。对无明确规定的事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当由股东会对章程进行补充或解释，再由董事会执行。案涉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是以江氏兄弟擅自解释章程为前提的。一审法院同样回避和漠视这个问题，对张哲伦在此问题上的主张及大量理据只字不提。

二、一审法院认定“诉争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成立情形”，并确认案涉董事会决议成立，根本错误。（一）一审法院认定“惠恒公司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在董事长张哲伦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拒绝履职的情况下，由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共同推举董事江黎明召集并主持诉争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惠恒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全错误。本案董事会会议召集过程的基本事实是：2021年9月7日江氏兄弟致函张哲伦，

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议案即为案涉董事会决议，该函同时称“若我等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仍未收到董事长关于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则按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论，由董事江黎明和江焕军共同推举董事江黎明召集并主持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张哲伦复函江氏兄弟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同意召开董事会；若有必要，等候通知”。2021 年 9 月 13 日，江氏兄弟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确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利泰集团总部召开惠恒公司董事会会议。2021 年 9 月 28 日，江氏兄弟召开了案涉董事会会议。上述事实清晰表明：1、张哲伦不同意召开案涉董事会会议，并不等于不履行职务。2、张哲伦并没有放弃召集权，也没有失去召集权，更没有让渡召集权。相反，张哲伦明确表示要行使召集权，并明确告知江氏兄弟等候通知。3、一审判决所谓张哲伦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拒绝履职，是根据江氏兄弟单方非法对张哲伦创设的义务作出的认定。（二）一审法院认定“诉争董事会会议如期召开后，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参会并以 2 票通过议案，形成案涉董事会决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决议”，完全错误。1、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此项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比经理职务更高更重要，但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选举通过比例没有明确规定。在此情形下，结合公司的惯例和默示规则考虑，合理推断应该是董事长的选任需经全部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果对此有异议，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决定，不应由董事会擅断。2、按照有限公司实践中普遍实行的惯例，公司章程应该

对董事长和经理由谁派出作出明确规定，案涉公司章程对此未作规定，但公司 20 多年的惯例和默示规则确定，董事长和经理由张哲伦担任。这一惯例和默示规则在法律上等同于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应得到法院的充分尊重。3、实行利害关系人回避，是公司实践中的惯例和公理，也是公司法的基本原理，虽然公司章程对此未作规定，案涉董事会也应该遵守这一惯例和公理。据此，江氏兄弟都应该回避，案涉决议的有效表决票为 0。4、案涉董事会议题超出董事会职权、江氏兄弟召集非法、会议从召集召开到决议的全过程都充满恶意并具有明显的侵权性质，张哲伦不同意召开议题超出董事会职权的会议、不参加江黎明非法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抵制江氏兄弟一系列的侵权行为完全正当。在此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300 号民事裁定书确立的裁判规则，应确认：在公司只有两个股东的情形下，案涉董事会会议仅有单方股东委派的董事参加，形式上虽有董事会会议及其决议存在，实质上董事会会议及其决议不存在。（三）一审法院认定“张哲伦不出席董事会系对自身权利的放弃”完全错误。不出席会议究竟是对自身权利的放弃，还是对正当权利的行使，要看会议的性质。张哲伦不出席会议是对自身正当权利的行使，是对非法董事会会议的正当抵制，该行为应当得到法院的肯定和支持。

三、 一审法院认定“诉争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法事由”，并确认案涉董事会决议有效，根本错误。（一）关于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否越权。1、罢免张哲伦的董事长、解聘其经理，派出 60 余人全面接管公司的团队，严重越权。主要理据是：（1）推翻了公司的惯例和默示规则。（2）两个各占 50% 的股东对此意见完全不同、完全对立，没有达成新的股东共识。案涉决议是持股 50% 的股东强烈

反对的决议。(3) 公司章程对罢免董事长无规定，若要罢免董事长，应由股东会决定。(4) 选举以罢免为前提，在罢免不成立的情况下，选举无效。2、看守董事会的法定职责是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除非股东之间达成共识，否则，看守董事会无权对公司的治理架构作出颠覆性改变。3、江黎明没有召集权，其召集案涉董事会会议就是越权行为。4、董事长的选举通过比例，章程无明确规定。不能擅自解释为三分之二董事通过，通过比例应由股东会予以明确。江氏兄弟擅自解释并按三分之二董事表决选举江焕军为董事长就是越权。本案中，在董事会是否越权问题上，判断标准应该是：凡是章程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其决定权在股东会；凡是章程规定不明确的事项，其解释权在股东会。这恰恰是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按照这个标准来衡量案涉董事会决议，其越权是十分明显的。一审法院以公司法对超期董事会履职没有禁止性规定、公司章程对超期董事会履职没有限制性规定为由，认为案涉董事会没有越权。这个观点根本不成立。因为董事会的职权来源于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没有规定就没有授权，绝不是没有禁止没有限制就有授权。凡是公司法、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授予董事会的权力，都属于股东会。一审法院认定“章程对董事长的罢免程序未作明确规定，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这说明董事长的更替系董事会职权，故罢免董事长亦属于董事会权利。”这个观点同样不能成立。(二) 关于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否侵权。1、江氏兄弟利用案涉董事会决议侵害张哲伦的重大股东权利。张哲伦与利泰集团协商一致，确定由其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这是张哲伦依法享有的选择管理者的股东权利。张哲伦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就是其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江氏

兄弟利用案涉董事会决议，非法罢免张哲伦的董事长、解聘其经理，就是对张哲伦股东权利的严重侵害。如果江氏兄弟非法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得到法院支持和实施，其结果必然是张哲伦被逐出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虽然仍有股东和董事的身份，但难以行使股东权和董事、高管的管理权。因公司股东会已陷入僵局，只能由董事会管理公司，而董事会由江氏兄弟把持，董事长、经理由江氏兄弟担任，高管由江氏兄弟全部更换，则持有公司 50% 股权的张哲伦必然彻底沦落为局外人，公司由江氏兄弟独霸，这无疑是在赤裸裸的侵权。

2、江氏兄弟侵夺了张哲伦的董事会会议召集权。

3、越权行为就是侵权行为，江氏兄弟利用董事会窃取了股东会的权力，就是对股东会的侵权，也是对股东张哲伦的侵权。

4、江氏兄弟滥用利泰集团在惠恒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滥用利泰集团派出二名董事在惠恒公司董事会拥有的优势表决权，对股东张哲伦实施综合性、系统性股东压迫，图谋抽空张哲伦在惠恒公司的决策权、剥夺张哲伦在惠恒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严重侵害惠恒公司及股东张哲伦的利益，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明显构成严重侵权。

四、案涉董事会决议严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是无可置疑的无效决议。利泰集团是持有惠恒公司 50% 股权的股东，其经营范围与惠恒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度重合，其主营业务与惠恒公司基本相同。江黎明是利泰集团持股 90% 的股东，是利泰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江焕军是利泰集团持股 10% 的股东，是利泰集团的监事，利泰集团下属主营汽车销售、维修、零配件等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大多由江焕军担任执行董事或经理。显然，江氏兄弟在本案中的一系列操作，特别是案涉董事会决议的作出，已经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的禁止性规定。首先，江氏兄弟长期共同自营同时也是相互为对方经营与惠恒公司同类的业务。其次，江氏兄弟作出了案涉董事会决议，选举江焕军为董事长、聘任江焕军为经理，为实现对惠恒公司的控制派出 60 多人的管理团队。江氏兄弟认为江焕军已经是惠恒公司董事长、经理，江焕军已经以惠恒公司董事长、经理的身份对外活动。第三，案涉董事会决议没有获得惠恒公司股东会同意。案涉董事会决议从江氏兄弟提出议题开始直到本案诉讼，自始至终都遭到惠恒公司持股 50% 股东张哲伦的坚决抵制，根本不可能具备惠恒公司股东会同意这一法定必备条件。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严令禁止的严重违法状态，已经在本案中铸成。五、本案应当发回重审。本案一审合并审理后，已转化为一个新的案件，因一审法院对于本案的重大事实问题基本没有审理，大量证据没有质证，隐瞒重要证据，事实完全没有查清，符合发回重审的法律规定，且发回重审有利于查清本案事实。六、张哲伦对二审法院审判工作的期盼和请求。1、鉴于一审法院对张哲伦提出的理据未作全面审理，请求二审法院作出补充审理。2、本案完全符合最高法院规定的“四类”案件的标准。2022 年 8 月 4 日，一审法院已将该案作为“四类”案件审理，请求二审法院继续将本案作为“四类”案件审理。3、本案是营商环境保护的典型案例、标杆案件，涉及几十家企业的稳定与存亡，涉及到数千名员工的就业与生计；本案也是公司决议案例中的典型案例、标杆案件，极可能在社会上、媒体上引起广泛关注，期盼二审法院对本案所作判决成为保护营商环境、弘扬司法公正的典范。

惠恒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张哲伦）上诉请求：一、

撤销一审判决；二、发回重审或改判江黎明、江焕军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的《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不成立；三、发回重审或改判江黎明、江焕军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的《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无效。事实与理由：一、案涉董事会决议明显不成立。1、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决结论，在张哲伦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案涉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江氏兄弟单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视为没有召开，该会议表面存在，实际不存在。2、江黎明是非法召集人，没有案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权，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议不成立。3、案涉董事会会议应实行关联关系回避，江氏兄弟无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视为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议不成立。二、案涉董事会决议根本无效。1、不成立的董事会决议当然无效。2、江氏兄弟长期自营与惠恒公司同类的业务，在未经惠恒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的情况下，就无权担任惠恒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否则，必然给惠恒公司带来巨大的经营与法律风险，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禁止规定，是无可置疑的无效决议。3、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在江氏兄弟严重越权情形下作出的，严重僭越股东会权利，违法无效。4、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在江氏兄弟严重侵权的情形下作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违法无效。三、本案应当发回重审。本案一审合并审理后，已转化为一个新的案件，因一审法院对于本案的重大事实问题基本没有审理，大量证据没有

质证，隐瞒重要证据，事实完全没有查清，符合发回重审的法律规定，且发回重审有利于查清本案事实。综上所述，一审法院隐瞒大量事实，回避要害问题，滥造判决理由，是根本错误和严重不公的判决，期盼二审法院主持公道。

惠恒公司（诉争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江焕军）辩称，案涉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一审法院认定案涉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成立情形，不存在无效事由，属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具体理由如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而产生，惠恒公司的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根据惠恒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其次，根据惠恒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产生”的规定，惠恒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选举张哲伦、江黎明、江焕军为董事会成员，之后一直未进行改选。在此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的规定，由惠恒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聘任新的经理，合法有效。二、张哲伦的上诉毫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惠恒公司董事会选举江焕军为董事长，免除张哲伦董事长职务，是惠恒公司董事会依法、依章程行使董事会职权，该职权的行使，无须报惠恒公司股东会批准，更无须经股东张哲伦同意，否则，选举惠恒公司董事长将不属惠恒公司董

事会的职权，而是属惠恒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张哲伦的职权。（二）张哲伦提出的“董事会实际只是摆设”“根据惠恒公司的经营惯例和默示规则，首先应该在股东层面达成一致”等上诉主张，毫无依据。第一，惠恒公司董事会是惠恒公司依法设立的不可或缺的内部执行机构，并非可有可无的摆设。惠恒公司董事会的职权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也符合惠恒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明载于惠恒公司章程中。因此，惠恒公司董事会并非如张哲伦所言，是惠恒公司可有可无的摆设。如缺失了惠恒公司董事会，不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而且惠恒公司也会因为执行机构的缺失而无法运营。第二，惠恒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选举和罢免，一直都是董事会的职权，这是本案铁的事实。江黎明、江焕军一直忠实履行惠恒公司的董事职权，只是该职权的行使有时会受到张哲伦之侵害。（三）张哲伦诉称惠恒公司只能由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而不能由江焕军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否则就是“利用股东压迫剥夺被压迫方管理权，严重侵害股东张哲伦的利益，图谋将合资合营公司变成单方独霸的合资独营公司”“对张哲伦股东权利的严重侵害”“不公平”“不平等”，根本不成立。（四）惠恒公司董事会作出的选举江焕军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免除张哲伦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董事会决议，根本未超出惠恒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张哲伦诉称超出了惠恒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该主张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惠恒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第十八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第十九条“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作出属于第十七条第2款的（6）、（7）、（9）项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第二十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的规定可知，惠恒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在惠恒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内容亦均符合法律、惠恒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次，依据惠恒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明确规定可知，该规定中的“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当然包括选举董事长、免除董事长。最后，惠恒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其组成合法有效。而惠恒公司章程第二条明确载明“公司章程中未载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结合惠恒公司章程前述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在惠恒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况下，董事会依据前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选举产生

新的董事长、聘任新的经理，合法有效。（五）张哲伦上诉称“案涉董事会决议因召集程序不合法而不成立”“案涉董事会议题与利泰集团、江焕军有明显的利害关系，江黎明、江焕军理应回避”

“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选举通过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结合公司的惯例和默示规则考虑，合理推断应该是董事长的选任需全部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均毫无理据。第一、本案中，当时作为惠恒公司董事长的张哲伦在公司董事多次要求召开董事会，且无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均一概拒绝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意图长久霸占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位。毫无疑问，此不仅是其不履行职务的表现，而且是违法、违公司章程的行为，惠恒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合法有效，张哲伦不出席会议系其对自身权利的放弃。第二、张哲伦主张“案涉董事会议题与利泰集团、江焕军有明显的利害关系，江黎明、江焕军理应回避”于法无据、于理不合。第三、惠恒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对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惠恒公司董事会依据该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张哲伦主张“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选举通过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结合公司的惯例和默示规则考虑，合理推断应该是董事长的选任需全部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纯属胡编乱造。（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这一规定并不适用本案情形：首先，作为惠恒公司股东的利泰集团的成立时间明显早于惠恒公司，且正是因为利泰集团本身就是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企业，所以才在湖北投资设

立了惠恒公司。这一事实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次，本案江黎明、江焕军也不存在任何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再次，张哲伦主张“由张哲伦担任董事长、经理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控制江黎明、江焕军同类经营的法律风险，避免其对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此纯属颠倒是非黑白，这不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而且现在企图独霸公司并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害的人明显是张哲伦。因此，张哲伦上诉主张江黎明、江焕军作出案涉董事会决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的禁止性规定毫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七）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00号案查明的事实是一方股东未通知另一方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且会议并未实际召开。因此，该案与本案事实情形完全不同，并无任何参考价值。张哲伦上诉主张该案与本案高度类似，纯属误导合议庭。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黎明、江焕军共同辩称，一、张哲伦在生效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继续霸占公司，非法把持惠恒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因张哲伦已非惠恒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无权代表公司使用公章及营业执照，更无权代表惠恒公司提起上诉。二、张哲伦上诉称，本案是一个新的案件，该说法不属实。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鄂01民终2132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原审一审案号：（2021）鄂0105民初11005号]发回重审，故（2022）鄂0105民初8679号案件本身即为前述案件发回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后，该院重新立案发回重审的一审案件。张哲伦在本案发回重审的过程

中，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另行起诉(2022)鄂 0105 民初 9446 号案件。因张哲伦所诉两案事实完全相同，区别仅为发回重审的(2022)鄂 0105 民初 8679 号案件（以下简称 8679 案）中，张哲伦诉请为要求确认决议无效；另行起诉的(2022)鄂 0105 民初 9446 号案件（以下简称 9446 案）中，张哲伦诉请为要求确认决议不成立，因两案本身即为张哲伦基于同一事实重复起诉提起的多项诉请，且诉请存在重复，故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105 民初 9446 号民事裁定书，将张哲伦另行起诉的 9446 案并入发回重审的 8679 案中一并审理，而 8679 案本身即为发回重审案，故张哲伦所称该案是一个新的案件，这一说法完全不属实，其真实目的在于进一步拖延案件审理，争取时间转移公司资产。三、张哲伦上诉称一审法院对其提交的证据不予审理，对证据未进行法庭调查，对要害问题进行回避，该说法不属实。四、张哲伦在上诉状中所称的一审法院忽视的法律问题、事实问题均不属实，相关说法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其试图通过此种方式，让本案无限循环往复，拖延案件审理程序。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依法驳回张哲伦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张哲伦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确认惠恒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关于罢免现任董事长、另选举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解聘现任公司经理张哲伦并另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启动优化提升内控合规制度专项工作的议案》及《授权刘法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四份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惠恒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惠恒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股东张哲伦、利泰集团各持股 50%，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三人，分别为

张哲伦（在诉争决议作出前，张哲伦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利泰集团派出的董事江黎明、江焕军。惠恒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作出属于第十七条第2款（6）、（7）、（9）项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至本案诉讼前，惠恒公司一直未改选董事会成员。

2021年9月7日，惠恒公司董事江黎明、江焕军致函公司董事长张哲伦，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事项包括：议案一：

审议关于罢免现任董事长、另选举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议案二：审议关于解聘现任公司总经理张哲伦并另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议案三：审议关于启动优化提升内控合规制度专项工作的议案；议案四：授权刘法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张哲伦函复江黎明、江焕军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

2021年9月13日，江黎明、江焕军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抄送公司及监事。载明：由于张哲伦董事长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第47条的规定，董事江黎明和江焕军共同推举董事江黎明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30，会议形式为现场会议，会议地点确定在利泰集团总部，会议议案即前述四项议案。

2021年9月28日，江黎明召集并主持惠恒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为江黎明、江焕军，董事长张哲伦缺席。列席人员为公司监事郑秋华、刘法明，记录人杨坤，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派出两名公证员全程公证。会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并作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关于罢免现任董事长、另选举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罢免张哲伦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江焕军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关于解聘现任公司总经理张哲伦并另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解聘张哲伦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江焕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关于启动优化提升内控合规制度专项工作的议案》责成新任总经理成立内控合规制度优化专项小组，梳理整顿公司内控合规制度。《授权刘法明

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授权刘法明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议案以 2 票通过。出席会议董事、列席人员、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21）粤佛岭南第 6728 号公证书，对本次董事会召开的过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

2021 年 9 月 28 日，江焕军以惠恒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向张哲伦邮寄送达《有关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的通知》，通知其决议事项，要求张哲伦办理相关交接工作，并禁止其再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经理的名义从事职务行为。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21）粤佛岭南第 6730 号公证书，对邮寄送达《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有关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的通知》的内容及过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

一审法院认为，张哲伦就诉争董事会决议分别提起确认不成立之诉、确认无效之诉，因不成立系事实判断问题，而决议无效是对已成立行为的法律价值判断，必然涉及到决议成立与否的审查，一审法院在综合考虑后将两案并案审理，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诉争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不成立事由；2、如诉争董事会决议成立，是否存在无效事由。

关于诉争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不成立事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

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订、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况。”而纵观本案，诉争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成立情形，具体理由如下：1、惠恒公司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在董事长张哲伦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拒绝履职的情况下，由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共同推举董事江黎明召集并主持诉争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惠恒公司章程的规定。2、诉争董事会会议如期召开后，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参会并以2票通过议案，形成案涉董事会决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决议。对于表决票数之争，惠恒公司章程对聘任、解聘公司经理等决议事项要求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未作明确解释，但从法律用语及惯例来解释“以上”一般含本数，且若如张哲伦所称应解释为董事全票通过，那条文完全可以表述为“经全体董事同意”。3、张哲伦不出席董事会系对自身权利的放弃，会议地点的选择张哲伦未在会议召集时提出异议沟通，议案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应在董事会进行表决讨论，不构成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合法事由。4、惠恒公司的治理结构为，由股东利泰集团派出的两名董事江黎明、江焕军，股东张哲伦自己，三人组建董事会，在该既定治理结构下，张哲伦明知不出席董事会将造成股东一方代表董事形成决议的情况仍不出席参会，理应自负后果。综上所述，诉争董事会决议召集程序合法、出席人数及表决结果符合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形成“多数决”，决议依法成立。

关于诉争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无效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而纵观本案，诉争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法事由，具体理由如下：1、张哲伦既可以董事身份参与惠恒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又可以以股东身份召开、参与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被剥夺股东权利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法承认董事超期任职的合法性，且未对超期任职的董事作出任何有别于常态任期的禁止性规定，而惠恒公司章程亦未对董事超期任职作出限制性规定。3、公司法赋予股东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权利，同时规定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惠恒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载明“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诉争董事会决议内容仅是更换董事长，没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长产生办法的规定。对于张哲伦主张的章程没有赋予董事会罢免董事长的权利的意见，章程对董事长的罢免程序未作明确规定，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则说明董事长的更替系董事会职权，故罢免董事长亦属于董事会权利。4、惠恒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诉争决议解聘张哲伦总经理职务并另聘、提升内控合规治理及授权刘法明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均系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范围内行使职权，惠恒公司内部股东权利制衡系公司自治事项，司法在介入公司内部治理纠纷时应当保持足够的谨慎和谦抑，不宜过分干预；5、商事审判不同于普通民事审判看重单个交易对于双方主体实体性的公平或平等，商事审判需要通过保护商业规则的权威性以确保参与商事交易的主体对于商业规则运行的结果有着明确的预期，以维护商业市场秩序，具体到本案，股东利益博弈中，冲突与妥协均是公司治理的应有之意，惠恒公司的自身治理结构如此，案涉当事人应予尊重该结构所致后果。

综上所述，张哲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张哲伦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张哲伦负担。

二审中，张哲伦为支持其上诉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第一组：1-1、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10 号《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废止）；1-2、《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1-3、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组：2-1、惠恒集团企业信用信息；2-2、天眼查网惠恒集团对外投资截图；2-3、惠恒集团分支机构汇总表；2-4、安奇

公司企业信用信息；2-5、天眼查网安奇公司对外投资截图；2-6、安奇公司分支机构汇总表；2-7、东风南方企业信用信息；2-8、天眼查网东风南方对外投资截图；2-9、武汉惠恒企业信用信息；2-10、天眼查网武汉惠恒对外投资截图；2-11、武汉方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2-12、天眼查网武汉方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截图；2-13、武汉汇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2-14、天眼查网武汉汇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截图；2-15、武汉惠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2-16、天眼查网武汉惠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截图。

第三组：3-1、利泰集团企业信用信息；3-2、天眼查网利泰集团对外投资截图；3-3、利泰汽车集团企业信用信息；3-4、天眼查网利泰汽车集团对外投资截图；3-5、利泰集团下属除利泰汽车集团持股之外的汽车经销企业汇总表；3-6、利泰汽车集团分支机构汇总；3-7、2020-2022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3-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2021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四组：4-1、南昌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4-2、南昌汇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4-3、南昌市泰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4-4、南昌市新红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4-5、南昌市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4-6、南昌市领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4-7、南昌市领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

第五组：5-1、抚州汇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5-2、抚州汇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 5-3 抚州汇鼎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5-4、抚州汇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5-5、抚州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6 抚州市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

第六组：6-1、赣州市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2、赣州市致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3、赣州市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4、赣州市昌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5、赣州市容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6、赣州市利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7、赣州市赛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8、赣州市领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9、赣州市领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0 宜春市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1、宜春市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2、宜春市利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3、宜春市丰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4、宜春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5、宜春市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6、宜春市领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7、新余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8、新余市利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19、新余市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20、新余市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21、吉安市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22、吉安市容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23、九江市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24、九江市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6-25 景德镇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

信用信息。

第七组：7-1、佛山市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2、佛山市吉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3、佛山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4、佛山市永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5、佛山市领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6、佛山市泰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7、佛山市旭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8、佛山市桂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9、佛山市旭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0、佛山市金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1 佛山市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2、开平市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3、江门市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4、江门市通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5、江门市凯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6、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7、江门市怡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8、江门市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19、江门市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20、清远市泰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21、韶关市领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22、南宁市利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23、南宁市利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24、桂林市盛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25、百色市百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7-26、福州市领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

第八组：8-1、东风本田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惠恒集团、安奇公司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2、东风本田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利泰集团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3、东风日产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惠恒集团、安奇公司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4、东风日产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利泰集团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5、一汽丰田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惠恒集团、安奇公司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6、一汽丰田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利泰集团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7、广汽丰田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惠恒集团、安奇公司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8、广汽丰田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利泰集团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9、Lexus 雷克萨斯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惠恒集团、安奇公司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10、Lexus 雷克萨斯网站经销商搜索截图-利泰集团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11、宝马中国官网（BMW 中国）经销商搜索截图-惠恒集团、安奇公司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12、宝马中国官网（BMW 中国）经销商搜索截图-利泰集团下属汽车经销企业；8-13、惠恒集团、安奇公司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与利泰集团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销售相同品牌汽车企业汇总表；8-14 利泰集团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与惠恒集团、安奇公司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销售相同品牌汽车企业汇总表；8-15、“东风日产抚州利泰文昌店”微信公众号截图 3 张、“抚州汇恒抚北专营店”微信公众号截图 2 张。

上述八组证据共同证明：利泰集团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与惠恒公司、安奇公司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之间，经营范围均高度重合，均实际经营汽车销售业务（汽车销售、零配件供应、汽车修理等），已在全国范围内构成竞争关系、在江西省构成同一省内的直接竞争关系、在南昌市与抚州市构成同城直接竞争关系。

因此，利泰集团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与惠恒公司、安奇公司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之间构成“严重竞争的同业经营”，江焕军在这些“严重竞争的同业经营”企业（利泰集团及其下属汽车经销企业）中大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等。案涉董事会决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关于竞业禁止的明文规定，若法院判决确认其成立并有效，则法院判决支持、促成了其严重违法行为，该判决与其严重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有可能导致国家赔偿责任。

惠恒公司（诉争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江焕军）、江黎明、江焕军的质证意见如下：对张哲伦提交上述八组证据的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均持有异议。1、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与董事会决议效力问题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并非本案的审理范围。2、惠恒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制订章程授权董事会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之时，张哲伦就已经知晓江焕军、江黎明是利泰集团的股东，知晓江焕军、江黎明经营利泰集团，在其明知的前提下仍选举江焕军、江黎明为惠恒公司董事，说明张哲伦对江焕军、江黎明经营利泰集团及其参股、控股公司均是认可。3、惠恒公司是利泰集团投资设立的公司，两者经营范围相同是极为正常的现象，也并无法律法规禁止，而且母公司的股东担任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极为普遍且为法律允许的现象。4、张哲伦同样担任惠恒公司参股、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院认为，张哲伦提交的上述八组证据无法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二审中，江焕军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1、利泰集团工商档案；2、武汉汇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3、南昌汇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拟共同证明：

在惠恒公司成立前，江焕军即为利泰集团股东；惠恒公司成立后，张哲伦已是惠恒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的情况下，其陆续又成为几十家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各方对此均未提出异议，江焕军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张哲伦、惠恒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张哲伦）的质证意见如下：对上述三份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三份证据关联性有异议，与本案争议的董事会决议无关。江焕军成为利泰集团及下属公司董事长

与张哲伦成为惠恒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董事长没有关联。本院认为，江焕军提交的上述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也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在公司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应当充分尊重股东自治、公司自治，充分尊重公司决策机关的商业判断，充分尊重公司团体人格。法院对公司纠纷的干预是有限的，尤其是实体审理方面的权限要受到一定限制，一般并不直接参与或者首先不参与实体裁判。法院的裁判活动主要针对程序事由或者实行程序化救济，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程序性干预，通过程序公正去约束公司内部有关主体的行为，至于实体判断原则上多交由公司自己处理。坚持程序性救济并不意味着法院不能参与公司纠纷的实体裁判，只是表明法院通常只有在公司内部自治失效，公司行为严重损害了实体公平的例外情形下才直接参与公司内部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进行实体性干预。本案属于公司决议效力纠纷，在纠纷类型上表现为程序性纠纷，理应遵循上述裁判理念。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不成立事由；（二）如案涉董事会决议成立，是否存在无效事由。

（一）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不成立事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订、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况。”因此，人民法院在审查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时，应当着重围绕上述五种情形进行判断。就本案而言，本院认为案涉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不成立的法定事由。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董事会召集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惠恒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据此规定，董事长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第一责任主体。对于董事长而言，召集董事会会议不仅是权力，更是义务和职责。与此同时，该条亦规定了董事长拒绝、怠于或不能召集董事会会议的救济措施。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本案中，惠恒公司董事江黎明、江焕军于2021年9月7日致函公司董事长张哲伦，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张哲伦于2021年9月13日函复江黎明、江焕军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由拒绝召开董事会会议。惠恒公司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在董事长张哲伦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拒绝履职的情况下，由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共同推举董事江黎明召集并主持诉争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惠恒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关于股东压迫的问题。惠恒公司股东会一经选举确定张哲伦、江黎明、江焕军三人为惠恒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也就表明了惠恒公司股东会在尊重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下已经充分考虑了各股东在董事会有关董事名额占比的分配与利益的平衡，至于三名董事谁担任董事长股东会则以授权董事会讨论决定，属于惠恒公司商业决策与商业判断的范畴，属于公司自治的事项，并不存在张哲伦所称的股东压迫问题。

第三、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但该制度仅限于上市公司的治理框架，并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惠恒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惠恒公司章程也并未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规定，因此，张哲伦提出的案涉董事会决议因违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而不成立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第四、关于董事会越权的问题。董事会是否越权不属于判断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的标准，而属于判断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标准与依据。张哲伦提出的案涉董事会决议因存在董事会越权行为而不成立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案涉董事会会议如期召开后，董事江黎明、江焕军参会并以 2 票通过议案，形成案涉董事会决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决议，不符合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形。张哲伦提出的案涉董事会决议因江黎明、江焕军不享有召集权、存在股东压迫、董事会越权、违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等而导致不成立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如案涉董事会决议成立，是否存在无效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据此规定，导致决议无效的唯一原因是“内容违法”，也即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就本案而言，本院认为案涉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无效的事由。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董事会决议是否超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据此规定，董事长的产生办法，在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章程规定，这意味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可以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选举产生。本案中，惠恒公司章程第二十

条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因此，惠恒公司章程已经明确授权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并未超越董事会的章定职权，案涉惠恒公司董事会决议中有关罢免张哲伦董事长、选举江焕军为董事长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

第二、关于案涉董事会决议是否侵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规定，股东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侵害这些主体的利益，否则承担赔偿责任。张哲伦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江黎明、江焕军滥用利泰集团在惠恒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滥用利泰集团派出二名董事在董事会拥有的优势表决权，对股东张哲伦实施股东压迫，侵害惠恒公司及股东张哲伦利益。相反，张哲伦既可以董事身份参与惠恒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又可以以股东身份召开、参与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其股东权利被侵害、被剥夺的情形。

第三、关于江黎明、江焕军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行为而导致案涉董事决议无效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据此规定，公司法禁止公司董事的竞业行为。竞业禁止是指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类似的行业，即董事不得将自己置于职责与个人利益相冲突的地位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判断董事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认定：一是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二是董事不得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三是竞业禁止的地域。董事经营属于公司营业种类的业务，但由于营业地域不同，公司在该地区完全不进行营业，则不属于被禁止的竞争营业。四是董事竞业禁止的时间。董事卸任后仍不得利用曾任职公司的有关无形资产为自己谋利益，董事竞业禁止的时间应当持续到委托合同终止后一段合理时间。本案中，张哲伦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江黎明、江焕军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行为而导致案涉董事会决议无效。即便江黎明、江焕军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行为，因为江黎明、江焕军在成为惠恒公司的董事之前，已经在存在竞业的其他公司任职，惠恒公司股东会选举江黎明、江焕军作为惠恒公司董事，惠恒公司董事会选举江焕军作为惠恒公司董事长的行为实质上属于惠恒公司股东会对江黎明、江焕军竞业禁止义务的豁免。因此，张哲伦提出的上述上诉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00号案查明的事实是一方股东未通知另一方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且会议并未实际召开，该案与本案事实情形完全不同。张哲伦提出的

该案与本案高度类似应当参照适用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张哲伦、惠恒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60 元，由上诉人湖北惠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80 元，上诉人张哲伦负担 8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曹文兵

审 判 员 蹇鹏飞

审 判 员 王日升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叶优子

书 记 员 孙羽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